

吴江市赛隆化纤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

各位债权人：

吴江市赛隆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9日作出（2024）苏0509破申2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吴江市赛隆化纤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4）苏0509破29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管理人职责，管理人对赛隆公司的财产已清理完毕，主要资产已经变现，现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制定本《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

截止2024年8月6日，经债权人申报、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核查及法院裁定债权，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各类债权共13家，债权总额为39341817.78元，其中担保债权为75320元、职工债权60000元、社保债权为1616.10元，普通债权金额为39204881.68元。具体详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苏0509破29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一）管理人接管到赛隆公司的财产总额为127310.47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银行存款	2150.47	
2	苏E2N531车辆拍卖款	75320	优先清偿担保债权
3	苏E72G1Z车辆拍卖款	49840	
4	合计	127310.47	

（二）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债权的债权情况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报了对特定财产（苏E2N351讴歌牌小型轿车）享有优先权的债权金额为146630.95元，管理人审核后认定其债权金额146630.95元。管理人将苏E2N351讴歌牌小型轿车通过司

法拍卖处置，成交价为 75320 元，该款项优先清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的担保债权，剩余债权 71310.95 元列为普通债权。

综上，截止 2024 年 8 月 6 日，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51990.47 元。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金额

(一) 破产费用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本案的破产费用为 8854.97 元，如下表：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破产案件受理费	550.00	未支付
2	刻章费用	435.00	未支付
3	办公费用	310.00	未支付
4	差旅费用	733.97	未支付
5	拍卖车辆处置费	444.00	未支付
6	预留费用	500.00	未支付
7	管理人报酬	5882.00	未支付
合计		8854.97	

上述破产费用合计 8854.97 元，未支付部分清偿率 100%。

注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一）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 12% 确定”。截止 2024 年 8 月 6 日，赛隆公司可供分配破产财产总额为 51990.47 元，扣除管理人报酬以外的破产费用 2972.97 元后，债务人最终清偿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49017.50 元，管理人报酬暂以 49017.50 元为基数收取，本案管理人报酬为 5882.00 元。

注 2：如破产程序终结，预留的 500 元破产费用仍有余额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或破产基金。

(二) 破产债权的分配

管理人对赛隆公司资产以货币形式作出分配。

扣除破产费用后，本次可供分配破产财产总额 43135.50 元，依《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

1、第一顺序：职工债权应清偿额为 60000 元，实际清偿额为 43135.50 元，清偿率为 71.89%；

2、第二顺序：社保债权应清偿额为 1616.10 元，实际清偿金额为 0 元，清偿率为 0%。

3、第三顺序：普通债权应清偿额为 39204881.68 元，实际清偿金额为 0 元，清偿率为 0%。

具体分配情况详见《吴江市赛隆化纤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表》

四、破产财产分配方式

本次分配以货币形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帐号（提供的银行帐号必须是债权人名下自有帐号），实施转账支付，如果债权人帐户信息有变动的，应在受领分配前向管理人提交新的帐户信息。

五、分配提存处置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不提供或提供错误的账户信息，导致无法收到管理人分配额的均视为不受领，不受领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

六、异议途径

对该《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有异议的债权人应在公示后七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债权人的异议由管理人进行审查，经管理人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管理人将对《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予以修正。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管理人将依据《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实施分配。

吴江市赛隆化纤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附：《吴江市赛隆化纤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表》

吴江市赛隆化纤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表



日期：2024年8月6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破产费用					
序号	单位名称	费用内容	应付金额	分配金额 (取小数点后两位)	分配比例
1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破产案件受理费	550.00	550.00	100%
2	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	管理人垫付破产费用	2422.97	2422.97	100%
3	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	管理人报酬	5882.00	5882.00	100%
	小计			8854.97	100%
二、破产债权					
序号	债权人姓名	债权性质	认定债权金额	分配金额 (取小数点后两位)	分配比例
1	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担保债权	75320.00	75320.00	100%
2	苏学军	职工债权	60000.00	43135.50	71.89%
	小计			118455.50	
	合计			127310.47	